

# 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1 年第 2 次聯繫會報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2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邱副秘書長俊銘

紀錄：劉秀怡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如手冊第 8 頁附件 1)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

編號	案由	主席裁示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-1	本年度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應於 7 月 15 日前填報完成；另本年度本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，請於 8 月 31 日前提報至本府社會局審核。	志願服務獎勵之獎項提報及各項推動工作，請各局處配合依期程辦理。	社會局、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	1. 本年度各局處提報之志工貢獻獎獲獎總人數計 1,761 名；績優志工服務獎計 32 組，業於 11 月 13 日志工嘉年華活動公開表揚金質獎及績優服務獎。 2. 另本年度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，各局處均已完成填報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11-1 依管考建議解管。

## 捌、主管機關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世界客家博覽會志工招募及系統建置及 112 年、11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，請各局處配合依期程辦理。

## 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投保項次(如手冊第 22 頁附件 4)，  
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局)

### 說明：

(一)有關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(招標案號：LP5-111034-1)，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，分為 2 組(9 項)：

1. 第 1 組為特定傷害保險：執行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，共 6 項：得標廠商為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2. 第 2 組為普通傷害保險：全日 24 小時，共 3 項：得標廠商為「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依循往例本府投保保額為**特定傷害保險第二項**；惟近年因理賠金額甚高造成保險公司投標意願低，導致招標不易及保費攀升，故各項次保費均高於過往預算編列基準，經調查各機關意見(如下表)：

調查內容	項目	建議局處
保險項次擇定	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一項 (150 元/每人每年)	客家局、原民局、農業局、都發局、資料局 等 5 個機關。
	<b>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二項</b> (301 元/每人每年)	社會局、地政局、青年局、地稅局、政風處、 研考會、勞動局、經發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 警察局等 11 個機關。
	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三項 (817 元/每人每年)	工務局、觀旅局等 2 個機關。
	第一組特定傷害保險第五項	文化局、民政局等 2 個機關。

調查內容	項目	建議局處
	(433 元/每人每年)	
	無意見	教育局、體育局、人事處、水務局、交通局等 5 個機關。
預算不足之因應方式	<u>另勻其他預算科目支應</u>	社會局、文化局、民政局、資料局、環保局、經發局、原民局、青年局、農業局、客家局、地政局、都發局、地稅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、觀旅局等 17 個機關。
	調降保額項次	政風處、研考會、工務局等 3 個機關。
	無意見	教育局、體育局、人事處、水務局、交通局等 5 個機關。

(三)承上，本案志工保險投保項次建議以特定傷害保險第二項為原則，惟各局處仍得考量志工服務屬性及其預算額度，投保其他項次之保險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並於 112 年編列 113 年志工保險預算應編列足額，以保障志工服務權益。

**案由二：**有關民間運用單位無法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投保超過 65 歲以上志工保險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社會局)

**說明：**

(一)因應共同供應契約(以下稱共約)僅開放政府機關於臺銀採購網下單，致民間單位無法透過一般管道向新光產物保險投保共約較為優惠(含投保年齡無限制)之保險商品。

(二)經衛生福利部洽詢共約另一家得標廠商「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同意受理民間單位 65 歲以上之志工保單。

(三)運用單位所屬志工逾 65 歲以上，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請各機關將廠商聯絡資訊提供所屬運用單位

洽詢抑或洽其他可承保之保險公司（如：國泰人壽保險如手冊第 25 頁附件 4-1）。

(四) 共約廠商聯絡資訊如下：

1.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—全國志工保險專區下載相關附件，填妥保險金理賠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後送件至該公司。

聯絡窗口：林佳霓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3)338-4003 分機 38

2.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—全國志工保險專區下載相關附件，填妥保險金理賠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後送件至該公司。

**【桃園、大園、蘆竹、龜山、八德、觀音、大溪、復興】：**

聯絡窗口：農宏安先生；聯絡電話：(03)358-8328 分機 25。

**【中壢、楊梅、平鎮、新屋、龍潭】：**

聯絡窗口：郭敏柔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3)-426-2666 分機 3256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請各機關將可承保 65 歲以上志工之保險廠商聯絡資訊，提供所屬運用單位知悉。

**壹拾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壹拾壹、散會：**10 時 30 分。